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12號

債 權 人 鴻海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春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炘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114年1月1日」？

(三)提出承攬運送契約書影本及發票影本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94,354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